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15號

原告 皖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雪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婉娟間因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叁仟捌佰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伍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隆文